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2號

原告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
被告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居G/F-0F, NO 0, KO TONG VILLAGE, SAI
K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乃設在「臺北市信義區」，並與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地址相符，有民事起訴狀及商業署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變更登記表各乙份在卷，且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書面約定（另詳后述）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- 三、至原告起訴時主張兩造間就本件借款爭議已合意由本院管轄，固另提出借款憑據影本乙紙為證；惟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

01 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雖定有明
02 文，但所謂合意乃指雙方均有明確意欲且明顯表示於外部，
03 任由一般第三人從文書外觀視之，即可立斷此為雙方事先同
04 意因此契約或事件所發生之糾紛，同意由某某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而言。然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借款憑據中，僅
06 有借款人即被告名稱之記載及公司大小章，但債權人欄位部
07 分則完全空白，且細觀該文書中也無任何原告名稱之記載，
08 一般第三人實無從自該文書外觀上即可辯認其上之債權人即
09 為原告，亦無法據以斷兩造間已事先同意就該借款所生爭
10 執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與前述合意管轄規定
11 之法定要件不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無從採信，併此說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楊玉華